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全資子公司參與三峽清潔能源股權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0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盧海林先生及董真瑜女士；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 （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12月22日，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向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及新设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天润启航”）与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开新能源”）以新增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三峡清洁能源基金”），其中天润启航认缴出资10亿元人民币。

同时，天润启航将出资300万元与相关合作方共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为“新设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新增普通合伙人，向三峡清洁能源基金出资并管理本次合作相关的基金投资。各方认缴出资后，三峡清洁能源基金出资总额45.045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H股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 1、公司名称：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358594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程志明
- 6、成立日期：2016年1月15日
- 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9层901室
- 8、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建信”)

是由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和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建信资管公司”）各出资 50%共同建立。目前三峡建信由三峡资本和建信资管公司共同控制。

10、登记备案情况：三峡建信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441。

11、经营情况：三峡建信目前在管基金产品四只，分别为三峡清洁能源基金、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峡建信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6,196.05 万元，资产净额 5,917.77 万元；营业收入 2,209.33 万元，净利润 425.86 万元。

（二）有限合伙人1

- 1、公司名称：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21692319Q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注册资本：152,481.11 万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高震
- 6、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7 日
- 7、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36 号楼

4001 单元(集中办公区)

8、经营范围：清洁能源及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应用、批发光伏设备及配件（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该企业 2020 年 8 月 11 日前为外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有限合伙人2

1、公司名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63656N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714,285.71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6、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0 日

7、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5 室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有限合伙人3

1、公司名称：嘉兴睿灏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8L2W6T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资本：1,100万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郎立研

6、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6日

7、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
109-70

8、经营范围：清洁能源领域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嘉兴睿灏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嘉兴睿灏”）由自然人郎立研、余操、吴文韬、邹巍、皇才进、毛凯军、罗迅共同出资设立，无实际控制人。

（五）有限合伙人4

1、公司名称：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F65K37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薛乃川

6、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7日

7、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
E0398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风力发电项目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天润启航实际控制人为金风科技。

（六）其他合作方

1、公司名称：天津滨海新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86446551M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睿

6、成立日期：2012年1月9日

7、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TG第446号)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该企业由天津乾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杨睿、牛坤、梁健、罗敏、胡娟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实际控

制人为杨睿。

三、基金的相关情况

(一) 三峡清洁能源基金

1、基本情况

三峡清洁能源基金于2017年6月19日注册备案成立，普通合伙人为三峡建信。现阶段三峡清洁能源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列表如下所示（以工商登记备案信息为依据）：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形式
1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GP）	100	0.04%	货币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250,000	99.96%	货币
总计			250,100	100.00%	

嘉兴睿灏已与三峡资本、三峡建信签订三峡清洁能源基金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三峡清洁能源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列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形式
1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GP）	100	0.04%	货币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250,000	99.86%	货币

3	嘉兴睿灏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0.10%	货币
总计			250,350	100.00%	

2、已有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三峡清洁能源基金已投资五家企业股权，包括三峡桑尼（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万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天目先导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另认缴七家有限合伙企业部分份额，包括睿源清洁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峡南都储能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三峡清洁能源基金已有投资部分简称为“原有投资”。

3、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9月30日，三峡清洁能源基金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52,404.40万元，资产净额52,404.40万元，投资收益1,453.56万元，净利润866.08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三峡清洁能源基金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69,378.67万元，资产净额68,651.20万元，营业收入2,411.97万元，税后净利润1,741.85万元，税前净利润人民币1,741.85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三峡清洁能源基金经审计税前净利润人民币2,018.51万元，税后净利润人民币2,018.51万元。

（二）三峡清洁能源基金的调整

天润启航拟与国开新能源增资三峡清洁能源基金，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10亿元，三峡资本以其原有认缴出资人民币25亿元中待实缴的

10亿元出资，上述三方合计出资30亿元。同时，天润启航拟与相关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成为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之一。

投资后三峡清洁能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45.045亿元，设有两名普通合伙人，分别为三峡建信及新设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有限合伙人包括三峡资本、天润启航、国开新能源、嘉兴睿灏。

调整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列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形式
1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GP）	100	0.02%	货币
2	新设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普通合伙人（GP）	100	0.02%	货币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250,000	55.50%	货币
4	嘉兴睿灏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0.06%	货币
5	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2.20%	货币
6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2.20%	货币
总计			450,450	100.00%	

（三）专项子基金的设立

由于天润启航、国开新能源及新设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出资前三峡清洁能源基金已有15.035亿元基金投资（即前述“原有投资”）仍在运行，三峡清洁能源基金（后也简称“母基金”）将下设专项子基金，由新设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该子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专项子基金直接对外进行项目投资。专项子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列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形式
1	新设合资基金管理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货币

	公司	(GP)			
2	三峡清洁能源基金	有限合伙人 (LP)	300,100	99.97%	货币
总计			300,200	100.00%	

(四) 基金主要情况

1、基金名称：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45.045亿元；

4、基金管理人：三峡清洁能源基金（母基金）设两位普通合伙人：新设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及三峡建信；

5、出资方式：人民币形式出资；

6、出资安排：签署基金合作协议后，天润启航、国开新能源、三峡资本各实缴500万，后续出资将根据通过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项目具体投资需求逐步完成实缴。

7、投资方向：国内风电电站、光伏电站及其他相关的新能源行业产业投资，优先关注本基金各合伙人推荐的项目；

8、存续期限：基金整体存续期10年，其中投资期7年，退出期3年；

9、管理模式：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五名委员组成，三峡建信一名、新设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一名，三峡资本、国开新能源、天润启航作为有限合伙人各一名，与本次基金合作有关的决议事项须一致表决通过。天润启航对于基金拟投资项目拥有一票否决权。

10、管理费

投资期及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为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摊的实际管理规模的1.5%。

11、有限合伙人主要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2)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3) 依本协议约定提请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 对普通合伙人进行监督，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5) 中国法律规定及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和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向合伙企业出资的义务；

(2) 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行为不得进行干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实质性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与决策；但有限合伙人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行使其权利，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

(3) 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履行在合伙企业的设立、经营、解散、清算等事宜中需要有限合伙人履行的协助、配合等义务；

(4) 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5)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者有限合伙人退伙，否则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是，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进行的收益分配除外；

(6) 中国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12、普通合伙人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担任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应当以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3、收益分配方案：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入，除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以其他方式进行分配的之外，以项目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 首先返还有限合伙人于退出项目对应的实缴出资；

(2) 返还普通合伙人于退出项目对应的实缴出资；

(3) 向有限合伙人按照年化收益8%（单利）分配投资收益；

(4) 向普通合伙人按照年化收益8%（单利）分配投资收益；

(5) 剩余可分配收入的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6) 在出资人年化收益（单利）不足8%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
不享受投资收益分配；有限合伙人应得的投资收益部分在有限合伙人
之间，根据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对于有限合伙人三峡资本、国开新能源、天润启航就其各自尚未
实缴的10亿元共计30亿元，不参与合伙企业原有投资的投资成本、合
伙费用分担及收益分配、亏损分担，仅参与其实缴出资后专项子基金
任何一项或多项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合伙费用分担及收益分配、亏
损分担。

14、回拨机制：如有限合伙人收益分配总额未达到其实缴出资总
额与其实缴出资总额按照8%（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所得的投资收
益之和，则普通合伙人应以其获得的全部收益分成为限补足相应差额。

(1) 普通合伙人每次自合伙企业取得收益分成时，应将收益分
成金额的50%存入以合伙企业名义开立的监管账户，全体合伙人确认
该金额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监管账户内的资金留存用于普通合伙人履
行回拨义务。如合伙企业终止之前，有限合伙人已收回全部实缴出资
额，并获得不低于相当于其全部实缴出资额8%（单利）的年化收益率
总额的投资收益，则应将监管账户内全部资金还付给普通合伙人。

(2) 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时，如普通合伙人存入监管账户的资
金不足以履行回拨义务，普通合伙人应退回其已获得的收益分成，直
至有限合伙人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达到其实缴出资总额与其实缴出
资额按照8%（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所得的投资收益之和，或普通
合伙人的收益分成余额为零。

15、投资退出

- (1) 市场同等条件下，各合伙人对拟退出项目有优先收购权；
- (2) 资产证券化、其他市场化退出方式。

由于各合伙人仍需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因此目前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待合伙协议内容及条款最终确定并签署后，公司将进一步披露相关公告。

四、拟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相关情况

天润启航、国开新能源、滨海财富及其相关方、三峡建信及新设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团队计划合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管理本次合作的30亿元基金投资相关事宜。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天润启航出资300万元。各方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三峡建信	国开新能源	滨海财富及其相关方	天润启航	管理团队
持股比例	30%	20%	10%	30%	10%

过渡期基金管理：过渡期指在本次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合作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合资管理公司设立完成且成为三峡清洁能源基金普通合伙人之日为止。过渡期内，暂由三峡建信作为三峡清洁能源基金唯一普通合伙人及备案管理人。

五、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一)《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能源”)持有公司445,008,917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3%，中国长江

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三峡”）持有三峡新能源70%的股份，长江三峡持有三峡资本30%以上的股份，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三峡资本为公司H股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本次交易构成公司H股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二）公司为持有津劝业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开新能源为津劝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天润启航为国开新能源的关联方。

（三）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基金合作方与金风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金风科技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主要合作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金风科技股份。三峡建信与本次基金各合作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金风科技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未在投资基金任职。

三峡资本认缴三峡清洁能源基金25亿元，占三峡清洁能源基金总认缴出资比例的55.5%，因此三峡清洁能源基金亦构成H股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但并非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公司后续如与三峡清洁能源基金发生任何交易将构成H股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公司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自身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

以股权投资为主，不构成同业竞争。但由于基金投资领域为新能源行业，不能排除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如未来产业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产业基金拟转让前述投资项目股权的，天润启航作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人享有同等情况下的优先受让权。

六、参与基金认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依托公司在风电领域的产业资源，借助专业投资机构以及合作方的行业资源、基金运作及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及时把握投资机会，拓展投资渠道，增加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的协同发展，实现资本和经营的有机高效整合，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承担有限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存在的风险

(1) 因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后标的不能如期退出，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 存在其他合伙人未及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的风险。

对于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三峡清洁能源基金及新设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后续推进情况，整合各基金合伙人及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股

东方在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运营管理中的经验，防患于未然，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事项

公司在本次参与股权投资基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有助于公司依托专业投资机构丰富的管理经验，及各合伙人的优势和资源，拓展投资渠道，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为公司及各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本次投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